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断健全学生资助制度，帮助学生资助对象顺利完成学业，培养青年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学生资助对象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生活等基本费用的，具有浙江大学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第三条 资助学生资助对象顺利完成学业，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必然要求，是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内容。有关职能部门和各学院（系）、学园要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工作。

第四条 学校建立“奖、助、贷、勤、补、免”六位一体，保障型资助与发展型资助相结合的联动助学体系。实行“有困难、先贷款，真困难、可减免”的导向政策。

第五条 学校资助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断提高资助工作透明度。

第二章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六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

第七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面统筹指导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

（二）学校学生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系）、学园成立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组（以下简称认定工作组），由学院（系）、学园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班主任、辅导员代表等担任成员，负责本学院（系）、学园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各学院（系）、学园以班级（专业或年级）为单位，成立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评议小组（以下简称认定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专兼职辅导员代表、学生代表担任成员，负责本班级（专业或年级）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

(专业或年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范围内公示。

第八条 参照杭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结合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学校收费水平、学生家庭经济能力等因素,学校学生资助对象分为普通资助对象和重点资助对象两类。各学院(系)、学园原则上按不超过本学院(系)、学园学生人数的10%确定重点资助对象名单,并按不超过本学院(系)、学园学生人数的20%确定全部资助对象名单。

第九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依据如下: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普通资助对象:

1. 因家庭经济收入低,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2. 两名及以上家庭成员同时接受教育,因教育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3. 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或伤残,因医疗支出较大,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4. 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5. 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6.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二)学生资助对象中,除符合本条第一项所述情形外,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重点资助对象:

1. 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低保边缘人口、特困供养学生；
2.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及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3. 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学生；
4. 来自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且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5. 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条 在校期间学生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其受资助资格：

- （一）在评定过程中虚报家庭经济情况或存在其它弄虚作假行为者；
- （二）有不合理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 （三）不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条件，或发现其他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的情形。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学校学生工作处，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每学年开学初，学校学生工作处布置启动全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学生在线填写《浙江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二）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浙江大学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参照学校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标准，并结合学生家庭状况及日常消费情况，认真进行评议，确定各类学生资助对象资格，报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

（三）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应认真审核各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专业或年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调整。

（四）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应将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结果，在本学院（系）、学园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不再公示。如有异议，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各学院（系）、学园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工作处提请复议。学校学生工作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由学校学生工作处指导相关学院（系）、学园做出调整。

（五）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汇总全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结果，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批，并建立学生资助对象信息档案。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学校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学校和学院（系）、学园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学生资助对象进行一次资格复查与调整，并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资助对象，通过电话访谈、家访、个别访谈、大数据、信函索证、量化评估等多种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其受资助资格，并根据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学校和学院（系）、学园要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学生要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为学生资助对象精准认定提供依据。

第三章 资助办法

第十三条 经学校认定的学生资助对象，可以通过国家助学贷款、校内无息借款、勤工助学、奖学金、各类助学金和困难补助等渠道获得资助。经学校认定的重点资助对象，国家助学金等相关资助政策原则上应当按照最高档次或标准给予相应资助。

具体依据本办法所附《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附件1）、《浙江大学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附件2)、《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附件3)、《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附件4)、《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附件5)实施。

第十四条 学校和学院(系)、学园要统筹考虑通过学校组织评定给学生的在校期间全部资助总额(包括由政府、学校、基金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捐资主体所提供的资助金、助学贷款等),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

第四章 对学生资助对象的教育途径

第十五条 学校重视发展型资助工作,关心学生资助对象的思想、学习和生活,组织开展以自强自立、艰苦奋斗、诚实守信等为主要内容的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拓展学生自我教育途径,开展回报社会、关爱他人等公益活动,促进学生自身素质全面发展。

第十七条 学校设立学生资助对象思想教育专项经费,用于学生资助对象教育实践项目等教育活动,为学生资助对象了解社会、回报社会,锻炼组织和实践能力搭建平台。

第五章 资助工作的管理体制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学校和学院（系）、学园两级管理。各学院（系）、学园负责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及各类资助名单的审核。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制订年度资助计划，资助经费的统筹安排和分配，以及各类资助名单的最后审定。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资助经费的核算、发放等工作。学校有关部门和各学院（系）、学园均负有加强学生资助对象教育的职责。

第十九条 学校建立稳定的资助工作队伍。各学院（系）、学园要指定专人负责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和教育工作，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资助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各学院（系）、学园要根据学校总体资助政策和办法，认真研究本学院（系）、学园的具体情况，制订适合本学院（系）、学园的学生资助工作实施细则，对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资助名额的分配和评定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提前公告。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19〕16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
2. 浙江大学本科学生校内无息借款实施细则

3. 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困难补助实施细则
4. 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
5. 浙江大学本科学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